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8〕1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更有效扶持企业发展，经市政府2018年第17次常务会议、市委第95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潮府〔2017〕58号）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1+N”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推动潮州加快振兴发展，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扶持企业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营商成本

1、降低企业税收负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使用税额标准，从2017年起分三年调整到位，2019年执行到省要求标准。落实执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法核定征收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2、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由市发改局研究制定我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或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同时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

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推动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允许其按规定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对依法取得的两宗以上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允许其按规定办理土地合并手续，不断提高我市土地的保障和利用水平。（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3、降低企业社保成本。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 15%调整为 14%。我市 2017 社会保险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从 2906 元下调为 2489 元。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并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小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 1 年期限社会保险费用补贴。（市人社局负责）

4、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省有关政策，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

靠性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 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符合用电大户（年度用电量 8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和年度用电量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商业用户）和一般用户（年度用电量 1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及产业转移园（含产业聚集地）的企业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发改局、市经信局负责）

5、降低企业运输成本。贯彻执行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路段，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负责）

6、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探索“上下游企业联贷”等运作方式，促进本市企业互为配套，推动产业链条或者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加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运作管理，进一步抓好基金贷款业务合作银行扩面和企业入库工作，协调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创新金融产品，突破企业抵押难瓶颈。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设立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为我市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贷款支持。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提供短期

续贷过桥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及其他投融资机构紧密合作，积极发行企业集合债券、企业集合票据、信托基金、短期融资券和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融资产品。（市金融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潮州支行、潮州银监分局、市发改局负责）

7、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省的部署，原则上 2018 年底前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重点对规划报建、环境影响评价、消防等反映突出的中介服务进行清理。着力推进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清理和调整不利于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地方政策和管理方式，推进中介服务业行业自律建设，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营造公平开放的中介服务业市场竞争环境。对已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产业园区，其符合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简化或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 50 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 50% 扶持。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其对目标企业采用现金购买、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总投入 5% 的标准给予扶持；以上奖励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建设期内，在项目公司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后，属市、县本级收

入的行政性收费按规定免收或收后返拨，服务性质的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符合条件企业向市发改局提出减免申请，由市发改局初审是否属于优先发展产业后报联审领导小组审定。（市编办、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局负责）

二、提高服务水平

8、简化涉企行政审批手续。在业主实行有效承诺的基础上，各审批部门有序实施“信息共享、限时容缺、并联办理、创新方式”；推行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逐步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推广应用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对接市网上办事大厅，开辟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建立“服务高效、运转顺畅、监管有力”的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机制。（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行政审批单位负责）

9、减少重复检验、鉴定和评审。涉及企业的检验、鉴定、评审等事项，不同部门和行业对该企业最先进行的检验、鉴定、评审等，在其有效期内各有关部门要予互认，不得要求进行重复检验、鉴定、评审，以减轻企业的负担，提高办事效率。（各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10、提高口岸通关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提高通关单证审核及查验效率。推行分类通关改革，快速审核低风险货物的报关单证，节约企业通关时间和成本，落实“由企及物”管理理念，为守法企业提供最大通关便利。（潮州海关、潮州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负责）

11、加强人才服务。积极引进和培育企业高层次人才，加

大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各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潮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办法》及《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12、着力解决好企业职工子女入学问题。整合全市教育资源，增加基础教育投入，提供充足就读学位，着力解决好企业职工子女读书问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特别是在产业园区等外来工子女比较多的区域。（市教育局负责）

13、多渠道缓解企业用工难题。每年不定期举办全市性招工活动，组织企业到劳动力丰富的地区举办招聘会。发动乡镇保障所（站）进行招聘活动联动，开通就业直通车，把各乡镇有求职愿望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送到人力资源市场，帮助企业与求职人员面对面对接。依托现有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和“订单式招聘”服务。（市人社局负责）

14、提升行业协会服务水平。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协会会员单位如需政府提供服务或解决问题，可通过协会向市经信局反映。如确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由市经信局按程序统一报市政府审批。（市经信局负责）

15、落实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的制度。对全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实行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企业问题受理直通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在落户、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一企一策”进行办理。（市经信局负责）

三、加大扶持力度

16、支持“个转企”。对正式完成升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专项扶持资金，如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按税法给予税收优惠。简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及相关变更手续，最大限度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工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一并出具《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证明》。各部门对转型后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设备等以及其他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7、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分类别、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的财政奖励。辖内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最高奖励400万元；在境外上市的奖励200万元；在境内上市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50%以上用在潮州本地项目的，在400万元上市奖励的基础上还可获得最高6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100万元；在潮州辖内经营存续1年以上且在省内合规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最高奖励3万元。（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

18、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分别在潮州新区、凤泉湖高新区划定地块作为总部经济基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入驻总部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照潮府〔2017〕42号文享受相关奖励政策。（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9、促进工业地产发展。支持以产业为依托，以地产为载体，以工业楼宇、工业厂房、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用房为主要开发对象，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统一设计、建设，集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工业地产建设。鼓励园区管理机构、园区国有投资开发公司和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以上资质的各类开发企业建设通用厂房。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措施，保障用地供应、鼓励民间投资、支持产权分割、建立补贴机制。[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提供优才专家园住宅。对具有国家承认的博士或双硕士以上学历，在本市一家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或在现任职的生产性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以上且在我市就业满5年以上），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且所在民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下同）上年度年产值2亿元以上、全年缴纳的各项地方税或中央地方共享税的税收总额（含企业当年实现的免抵调库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可申请购买优才专家园住宅。企业年产值每增加2亿元、同时缴纳的税收总额增加500万元的，增加1套优才专家园住宅的使用指标。具体按照《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市人社局、房管局负责）

四、促进转型升级

21、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

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规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财政补助 20 万元；对原高新技术企业再次申请认定的，给予财政补助 10 万元。（市科技局负责）

22、建立质量奖励制度。对申报并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中国质量奖的，奖励 40 万元；获省政府质量奖的，奖励 20 万元。（市质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23、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平台。对新创建省级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或验收合格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 万元，完成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奖励 30 万元）。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择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 20 万元经费补助。（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24、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按照粤府办〔2017〕90 号文件精神，2017-2020 年，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县级分成部分的 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市经信局、市

财政局负责)

25、鼓励企业引进人才和团队。企业每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 2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入选者、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给予 20 万元补贴。企事业单位每成功引进一名博士后进站，给予 5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分三档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贴。(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

26、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市安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7、加强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明确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

任，督促企业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危害。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对重点区域环境问题进行督办。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督促排污企业落实整改，切实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从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有效促进合法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8、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建立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机制，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涉税信息；积极开展税收经济户口清理，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加大税收执法力度，积极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工作，对涉嫌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服务，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市税务局负责）

29、强化企业“信用监管”。 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觉遵守诚实守信和公平竞争原则，塑造企业社会信誉，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推动信用监管、行为监管、综合执法、社会共治一体化，坚持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并重，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信息公示、推动信息共享、形成信用约束，努力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工商局、市发改局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30、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安排，做到有量化目标、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并切实抓好推进落实。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跟进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严格按部署要求推进任务落实。

31、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扶持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目标要求、政策制度和服务措施。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支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良好氛围。

32、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对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存在问题较多的事项，下达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本措施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为准。本措施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